

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


學校名稱		南投縣鳳凰國民小學			
視導項目	視導內容	檢核結果		說明	
		是	否		
一、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(註 1)	1-1 學生編班 作業流程 相關法規： 1.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常 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準則 2.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藝術 才能班設立 標準 3.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體育 班設立標準 4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身心 障礙學生就 讀普通班調 整班級人數 或提供人力 資源及協助 辦法	◎1-1-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 方式擇一辦理，以落實常態 編班：1.依測驗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、2.公開抽籤、3.電 腦亂數。			●辦理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直轄市/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
	◎1-1-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 學生，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 少之班級；班級人數相同 時，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 讀班級。(註 2)			●辦理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轄市/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	
	◎1-1-3 特殊班級(特殊教育班級、 藝術才能班、體育班、技藝 教育專班及其他)能經地方 政府核定設立(檢附設班核 定公文)，並依規定辦理招 生或鑑定安置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無特殊班，此項目檢核結果 以「是」核計)	
1-2 導師編 配作業 相關法規： 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常態編 班及分組學習 準則	◎1-2-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 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 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教師)， 導師編配完成後，能立即於 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。			●辦理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轄市/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	
	1-2-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， 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(無教 師會者，由年級教師代表)及 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作 業，此項目檢核結果以「是」核計)	
	◎1-2-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 班別之藝術專長，應以公開 抽籤方式編配導師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無特殊班，此項目檢核結果 以「是」核計)	
二、 課程教 學規劃 及實施	2-1 依課綱 之規定 排授課	◎2-1-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(節 數)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規定。	√		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縣 府同意備查，文號 113.8.24 府教學字第 1130207663 號
	◎2-1-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 程綱要及課表授課。	√		設有教室日誌、巡堂日 誌檢核教師是否正常教 學。	

學校名稱		南投縣鳳凰國民小學			
視導項目	視導內容	檢核結果		說明	
		是	否		
相關規範： 1.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總綱) 2.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	◎2-1-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。	√		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縣府同意備查，文號 113.8.24 府教學字第 1130207663 號，設有教室日誌、巡堂日誌檢核教師是否正常教學。	
三、學習評量實施	3-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、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，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	◎3-1-1 學校能提供鼓勵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之支持措施。	√		各領域評量方式除紙筆測驗，亦包含實作、口頭報告、學習單……等多元方式。
		◎3-1-2 學校未在上第一節課前、課間、中午休息辦理學生學習評量。	√		本校評量時間均在各領域授課時間實施，符合規定。
		◎3-1-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，能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；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，有其補救作為。	√		本校訂有成績評量與預警、輔導、補救教學辦法
	相關規範： 1.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	◎3-1-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，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，並落實辦理，確保評量品質。	√		本校訂有評量命審題制度，教師需提出出題規劃檢核表、命審題教師試題檢核表。
	2.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	3-1-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，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。(註3)		√	兩位自然專長授課教師均有孩子就讀六年級，已迴避審題，但無法迴避命題。
	3-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相關規定	◎3-2-1 學校定期評量，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，紙筆測驗次數，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，每學期至多二次，其餘年級，每學期至多三次。	√		本校一至六年每學期實施期中、期末兩次紙筆測驗，評量時間列入全校行事曆。
相關規範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	◎3-2-2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	√		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學生在班級排名	
各指標符合情形	主要指標(◎標註)符合數： 14 個指標中符合 14 個。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：2 指標中符合 1 個。				
視導結果 (註4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全落實正常教學，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鼓勵學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絕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，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，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落實正常教學，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。				

學校名稱	南投縣鳳凰國民小學			
視導項目	視導內容	檢核結果		說明
		是	否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，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。			
其他檢核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，進行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，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。 (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，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，或其他視導事項，可補充說明)			
綜合意見	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註 1：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 1 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。

註 2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，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。

註 3：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，以確保命審題公平性。

註 4：視導結果界定原則：

視導結果	結果界定(依據檢核表)
完全落實	無主要指標(以◎標註)不符合者。
絕大部分落實(90%以上)	主要指標有 12-13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「是」者。
大部分落實(70%-89%)	主要指標有 9-11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「是」者。
部分落實(50%-69%)	主要指標僅 7-8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「是」者。
少部分落實(49%以下)	僅有 6 個(含)/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「是」者。